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新建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3.94652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 一、 時間：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
- 二、 地點：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6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一）本案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改善臺 2 線竹圍段與關渡大橋交通壅塞情形，並提供北部濱海公路之便捷交通網絡，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准同意辦理，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濟建設計畫。惟工程用地涉及保安林範圍及本局所轄土地，爰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西濱北工處）依規提出保安林解除及土地撥用申請。

（二）請西濱北工處及新竹林區管理處就本案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3.94652 公頃案，分別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新建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3.94652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埤子頭小段、十三行小段及廈竹圍子小段、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等地段，其編入目的為保護新北市八里區居民及公共設施，免遭受季節強風之危害及鹽害，並保護該地區農耕地之安全；於民國 26 年 11 月 26 日以告示第 298 號編入為防風保安林，經本局 104 年檢訂結果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現有面積 19.030518 公頃。
- （二）本案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改善臺 2 線竹圍段與關渡大橋交通壅塞情形，並提供北部濱海公路之便捷交通網絡，申請解除區域為新北市八

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46-4 地號等 13 筆土地(詳如本案綜合說明)，位屬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範圍內，其中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46-4 及 51-23 地號等 2 筆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面積 0.005 公頃，其餘 11 筆土地則屬本局所轄保安林地，面積 3.94152 公頃，共計解除面積 3.94652 公頃；現況主要為木麻黃、黃槿、相思樹、苦楝、構樹等林木，及草生地、道路、墳墓等，臨海且林相茂密。

(三) 案經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及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之規定，得為解除保安林地，且業由西濱北工處依「開發行為使用保安林地之綠覆補償原則」編列造林計畫在案(詳如本案綜合說明)。惟申請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

(四) 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

決議：

七、 散會：